

收文
兴宁市人民政府
兴财预字第3-48号
2019年5月22日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19〕31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广东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9〕21 号）文件，省财政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。按照该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，市财政拟相应安排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10000 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新建兴宁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，列入 2019 年度“卫生健康支出—公立医院—综合医院”（科目编码：2100201）。

以上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已按程序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专此提请，请予审议。

